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林明寬即龍翔工業社

被告 東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0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